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5月22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保障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在2016年度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该8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

2016年9月28日，公司以自有资金8,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产品代码	0191120108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评级	极低风险产品（1R）（本评级为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产品规模	产品规模下限为1亿元，产品规模上限为2090亿元，银行可根据市场和产品运行情况调整产品规模。
产品销售地区	全国
单位金额	一元人民币为一份
产品成立日	2012年6月28日

产品到期日	持续运作，银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提前终止。
产品投资起点金额	500 万元，并以 100 万元为单位递增。
产品开放期	2012 年 6 月 29 日起至产品提前终止日
产品交易时间	9: 00-15: 30（以银行系统时间为准）
工作日	银行开门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因节假日调整而营业的除外）。
产品的申购和赎回	<p>1. 申购和赎回申请受理时间：赎回申请受理时间为理财产品开放期内每个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申购申请受理时间不受上述限制。</p> <p>2. 申购的扣款和确认时间：申购申请为实时扣款（扣款后不再计付扣款资金的活期利息），但理财收益的计算起始时间为申购申请确认当日（含）。若投资者在工作日交易时间内提出申购申请，则申请将于当日得到确认。若投资者在工作日非交易时间或非工作日提出申购申请，则申请将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得到确认。</p> <p>3. 赎回的确认和到账时间：赎回申请即时获得确认，理财收益的计算截止日期为赎回确认日当日（不含）。投资者赎回理财产品时，赎回的理财产品份额对应的应得本金即时到账，申请赎回的理财产品份额对应的应得理财收益于赎回确认日划转至投资者清算账户。</p> <p>4. 赎回份额要求：投资者可以选择全额赎回或部分赎回本理财产品，最低赎回份额为 100 万份，单笔明细的最低持有份额为 500 万份。投资者的每笔申购金额分别生成申购明细，每笔金额不得低于投资起点金额。投资者可对每笔申购成功的记录进行全部或部分赎回。投资者申请部分赎回后，若其持有本理财产品的份额经系统确认后少于 500 万份，投资者应申请全额赎回理财产品，否则该部分赎回申请将不被受理。</p> <p>5. 巨额赎回：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若任一工作日赎回额超过本理财产品上一工作日规模的 30%时，即为巨额赎回，银行有权拒绝接受当日赎回申请，投资者可在下一个工作日发起赎回申请。若连续 2 个工作日（含）以上发生巨额赎回，银行有权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并最迟于下一工作日通过银行营业网点及银行门户网站（www.bankcomm.com，下同）进行公告。</p>
预期年化收益率	本产品以客户的每笔认/申购为单位累计其存续天数，客户赎回时，

	<p>按照赎回份额的实际存续天数和对应的实际年化收益率计算客户理财收益。实际存续天数：自收益计算起始日（含）起至收益计算截止日（不含）的天数。</p> <p>存续期限与预期年化收益率的对应关系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32 427 1173 786"> <thead> <tr> <th>存续天数</th> <th>预期年化收益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小于 7 天</td> <td>1.65%</td> </tr> <tr> <td>7 天（含）-14 天</td> <td>2.40%</td> </tr> <tr> <td>14 天（含）-30 天</td> <td>2.75%</td> </tr> <tr> <td>30 天（含）-90 天</td> <td>2.85%</td> </tr> <tr> <td>90 天（含）以上</td> <td>2.95%</td> </tr> </tbody> </table> <p>银行将根据资金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各档次预期年化收益率，并通过门户网站公布。实际年化收益率以银行公布的为准。</p> <p>客户所能获得的理财收益以银行按本理财产品协议约定计算并向客户实际支付的为准，该等理财收益最高不超过按本理财产品协议约定的本产品相应期限档次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的理财收益。</p>	存续天数	预期年化收益率	小于 7 天	1.65%	7 天（含）-14 天	2.40%	14 天（含）-30 天	2.75%	30 天（含）-90 天	2.85%	90 天（含）以上	2.95%
存续天数	预期年化收益率												
小于 7 天	1.65%												
7 天（含）-14 天	2.40%												
14 天（含）-30 天	2.75%												
30 天（含）-90 天	2.85%												
90 天（含）以上	2.95%												
计算理财收益基础天数	365												
理财收益计算方式	<p>已确认赎回份额×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存续天数(投资期限)/365。</p> <p>每 1 份为一个理财收益计算单位，每理财单位所获理财收益的金额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收益计算起始日	自申购申请得到确认当日（含）开始计算理财收益。												
收益计算截止日	<p>1. 赎回：赎回份额的收益计算截止日期为赎回确认日（不含）。</p> <p>2. 产品提前终止：产品提前终止日（不含）。</p>												
产品提前终止的到账日	<p>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为到账日。银行将不迟于到账日支付客户应得理财本金或应得收益。</p> <p>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自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日起至到账日期间不计理财收益，亦不对该等资金计付利息。</p>												
产品费用	<p>其中：</p> <p>1. 托管费率：0.05%/年，按月收取；</p> <p>2. 投资管理费：银行以产品投资运作所得为限，按照理财产品交易合同的约定，在扣除托管费、销售手续费等费用后（如有），向客户支付应得理财本金及理财收益，如在支付客户应得理财本金及理财收益</p>												

	<p>后仍有盈余的，作为银行投资管理费归银行所有。</p> <p>银行有权单方面调整前述收费项目、标准、条件、方式等具体收费内容。银行下调收费标准，将提前在门户网站、网上银行或银行营业网点公告；银行设定新的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或调整收费条件、方式的，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规定的强制性规范的前提下，将提前在门户网站或网上银行或银行营业网点进行公告。若客户不同意公告内容的，有权在公告执行前按本理财产品协议约定全部赎回本产品并解除本理财产品协议。如客户在公告执行后继续持有本产品或办理本理财产品协议项下相关业务的，视同接受公告内容。</p>
其他	<p>受理时间、信息公布的相关时间以银行业务处理系统记录的北京时间为准。</p>

- 2、购买金额：8,000 万元；
-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4、关联关系：公司与交通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制定如下措施：

-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2、公司内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审计和监督；
-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保障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产品名称
1	长江证券股份	本金保障型	150,000,000	2015年12月29日	2016年3月28日	长江证券收益凭证长江宝

	有限公司					208号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100,000,000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2月29日	中信建投证券收益凭证“智盈宝”046期61天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00,000	2016年1月15日	2017年1月16日	中信证券2016年度第4期收益凭证
4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收益型	50,000,000	2016年1月25日	2016年3月24日	非凡资产管理59天安赢第085期对公款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200,000,000	2016年3月4日	2017年3月1日	睿博系列尧睿八号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00,000	2016年3月11日	2016年9月12日	2016年度第9期收益凭证
7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收益型	100,000,000	2016年3月25日	2016年9月26日	非凡资产管理185天安赢第092期对公款(区域定制KJ)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收益性	100,000,000	2016年4月5日	2016年7月6日	蕴通财富·日增利新享92天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收益性	90,000,000	2016年4月11日	2016年7月12日	蕴通财富·日增利新享92天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收益型	80,000,000	2016年6月29日	2016年12月28日	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收益性	100,000,000	2016年7月18日	2016年10月18日	蕴通财富·日增利新享92天
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00	2016年9月28日	无固定期限	“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过去12个月购买的尚未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共计5.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21.82%。

五、备查文件

-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 2、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协议
- 3、购买凭证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